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3090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建设单位	云南涌鑫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涌鑫中心二期9号地块23栋、26栋、27栋（续建工程）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建设规模	38390.9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5月15日至2024年01月15日	合同价格	2706.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林
设计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小云
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丹
监理单位	云南铁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雷彬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建投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牛丹
备注	9号地块23栋、26栋、27栋总建筑面积：38390.98平方米；剩余工程量：基础及主体结构5%的工程量，二次结构、内外抹灰、室内地坪找平层5%的工程量，水电安装50%工程量，消防安装工程40%工程量，入户门安装20%工程量，外墙玻璃幕墙及真石漆30%工程量，公共区域装修50%的工程量，电梯安装工程和智能化工程100%的工程量。 2024年4月11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1月15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